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基本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股东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以下简称“财政信息中心”）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财政信息中心拟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电子信息集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17]193 号），同意财政信息中心将持有的 5,580,674 股公司股票无偿划转给电子信息集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向 194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38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另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对离职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 68,139,000 股变更为 129,636,000 股。财政信息中心持有公司的股份每 10 股转增 8 股变更为 10,045,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更为 7.75%。

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

因财政信息中心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发生变化等原因,在办理股权划转过程中,需重新签订划转协议。财政信息中心与电子信息集团于2018年11月16日重新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原2017年7月7日签订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同时失效。

划入方情况如下:

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注册资本:473178.60625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2000年09月07日至2050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划转前,财政信息中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45,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电子信息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财政信息中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45,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

本次划转事项尚需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该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18-131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